

独立董事对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议案，我们认为本次经营范围增加销售“卫生用品”及“售后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修订能够进一步增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修订。

二、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针对其审议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的协议、资料报告等事项，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国药股份公司提供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风险管控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and 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三、对《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向国药物流发放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能够满足国药物流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对《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向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对《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

代表的议案》，认为朱霖女士、周宇霞女士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尽职尽责、严于律己，管理能力强、专业突出，具备相关的财务和法律背景，同意聘任朱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宇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对《国药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变更相关承诺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有助于解决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斌 刘 国 峰
李 强 张 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